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目 录

1、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	1
2、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3
3、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关于促进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6
4、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11
5、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关于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	15
6、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关于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若干政策.....	18
7、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22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沣西管发〔2016〕75号

签发人：刘宇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部门，各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关于促进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关于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关于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若干政策》、《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等系列扶持政策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6年9月20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为了进一步落实陕西省和西咸新区关于实施追赶超越战略的精神要求，围绕国家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和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吸引聚集一批优秀企业，做大产业、做旺人气，全面推进沣西新城建设成为特色鲜明、配套健全、生态优美、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不断取得开发建设新成果。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加快产业聚集发展。支持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软件研发、智能制造、物流、金融、商贸、文化等领域企业聚集发展，促进产业链延伸，增强区域产业的集聚效应。

第二条 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托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加大对中试孵化、科技中介、法律会计、成果交易、认证检测等众创服务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全要素、开放式的创客咖啡、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等创客空间，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发展。

第三条 增强创新能力建设。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依托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西工大科学城等的技术、人才

优势，联合大西安区域同类企业、科研院所建设各类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围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展前沿技术、核心技术研究，对形成国际或国家技术标准的企业给予重点奖励。

第四条 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合作交流。支持企业围绕“一带一路”、“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等战略，构建广泛的新型合作平台，开展多种形式合作交流。支持企业和机构加快大数据资源开发共享，促进人才、信息、科技资源整合与应用。

第五条 支持人才引进培养。鼓励区域内企业积极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并给予一定的补助。鼓励利用社会培训资源开展产业集群人力资源培训。重点吸引国内外职业培训机构和人力资源企业落户新城。

第六条 促进金融服务产业发展。对为区域内企业提供服务的银行、创投、担保、保险、小额贷款等金融机构给予奖励。支持企业开展担保融资、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和贸易融资、并购贷款、产业链融资等业务，并给予一定的补贴支持。

第七条 设立专项扶持资金。自 2016 年起每年安排不低于 5000 万元资金用于奖励和补贴入区企业，开展项目建设以及生产运营。重点支持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且具有一定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企业或平台机构。

第八条 优化入区服务。不断优化公共服务事项和流程，推行“一站式服务”，拓宽政企沟通渠道，为企业营造高效、透明的服务环境。依托国家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和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优先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企业申报国家、省级各类专项资金。对于取得中省专项支持的企业、平台、项目给予新城地方配套资金支持。

第九条 强化要素保障。对于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项目优先安排报地、征地和供地，优先办理相关前期和开工手续。保障项目水、电、气、交通等建设及运行条件，为项目落地创造良好完备的生产生活设施和条件。

第十条 推动政策落地。分类制定促进信息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创新和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扶持政策和实施办法，明细政策落实流程，加大兑现力度，切实发挥政策的激励作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关于促进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第一条 重点扶持从事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集成电路、软件研发、通讯技术、电子商务等电子信息类企业。

第二条 符合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条 在新城范围内新设立的信息类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的，第一至第三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新城留成部分予以全额奖励，第四和第五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新城留成部分的 50% 予以奖励。

第四条 入园的软件企业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或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给予全额奖励；软件企业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

权的，按其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给予全额奖励。

第五条 对年度业务额（含跨国公司中国总部发包的间接服务出口额）超过 50 万美元的软件服务外包企业，企业缴纳所得税按新城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奖励期累计不超过三年。

第六条 对年度实际纳税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员工按照其已缴的个人所得税新城留成部分的 50%的标准给予奖励，奖励期累计不超过三年。

第七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软件研发、通讯设备制造、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等中小信息企业，按照其投资额的 5%给予落户奖励，最高 200 万元。

第八条 对采取租赁形式新设立的企业，租赁经管委会认定的办公用房（补贴总面积平均每人不超过 10 平方米），并缴纳第一年和第二年租金的，第三年至第五年予以租金全额免除，对具有较强带动效应的企业，可对免租期予以一定的延长，每年核定一次。

第九条 对新建的有利于新城信息产业发展的公共技术研发、检测、转化等平台，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的，按投资额的 10%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

第十条 对软件服务外包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或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市场开拓和品牌推广活动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给予 30%的补贴，每年度不超过 2

次，单次最高 2 万元。

第十一条 对于获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中国软件出口工程企业（COSEP）、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全国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称号的企业，在成功申报或复审合格年度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对企业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陕西省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三条 企业申报项目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国家级创新基金项目的科技创新项目，在当年度给予每项 30 万元的奖励。

第十四条 企业首次通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每家企业 10 万元奖励；首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每家企业 20 万元奖励；首次通过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每家企业 30 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应用科技创新成果，对承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重大科技成果并在新城成功转化的企业，给予其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0%、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

第十六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技术创新示

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按级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七条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政府部门或权威行业协会、机构认定的行业示范企业或同等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和个人申请专利，并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对新被认定为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 企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按 1 万元/件给予奖励；被欧美日专利管理机构授予专利权的，按 3 万元/件给予奖励；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 1000 元奖励。

第二十条 对年度营业额首次突破 3000 万元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进口或者出口商品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300 万美元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年度营业额超 3000 万元的电商企业，其网络促销费、软件服务费、网络通信费、服务器托管费等，按实际支出的 10%给予补贴，最高 1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对在境内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对企业成功上市期间产生的中

中介机构费用、交易所费用和推广辅助费用等支出，根据有效票据予以全额补贴。同一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用电价格优惠。对入驻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的受电变压器容量在 315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信息产业企业，统一执行陕西省电网大工业用电价格。

第二十四条 对鼓励类产业，涉及工业厂房、仓库的，经审查认定，只征收专项配套费，免除其它配套费；涉及研发中心、数据中心、动力中心的，经审查认定，减半征收除专项配套费外的其它配套费。

第二十五条 企业员工可享受新城往来通勤班车、接驳车及区内观光车接送服务和公租房优惠租赁价格。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招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第一条 重点扶持商贸金融、法律会计、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医疗养老及文体娱乐等现代服务业产业。

第二条 经认定的中省高新技术企业，或属于国家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条 对在影视、动漫、演艺、广告等方面新设立的文化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200 万元以上，正常运营一年且营业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一次性落户补贴，且第一至第三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新城留成部分的全额予以奖励，第四和第五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新城留成部分的 50% 予以奖励。

第四条 对新建公共图书馆、音乐厅、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全额补贴土地费用；对于新建特色书店、咖啡厅等项目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投资额 5% 给予补贴，最高 200 万元。

项目建成投运后，第一至第三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新城留成部分的全额予以奖励，第四和第五年度缴

纳的企业所得税按新城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

第五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文化娱乐、休闲服务项目，建成投运后，第一至第三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新城留成部分的全额予以奖励，第四和第五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新城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

第六条 对新设立的从事法律、会计、知识产权保护、咨询、人力资源等中介机构，且在新城办公具有专业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达到 5 人以上的企业，租赁经管委会认定的办公用房（补贴总面积平均每人不超过 10 平方米），缴纳第一年和第二年租金的，第三年至第五年予以租金全额免除，到期后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可对免租期予以一定的延长，每年核定一次。

第七条 对入区的企业总部、地区销售公司或结算中心年纳税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第一至第三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新城留成部分的全额予以奖励，第四和第五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新城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企业高管人员个人所得税连续三年均按新城留成部分的全额予以奖励。

第八条 对于新设立或新迁入新城的金融机构总部、地区总部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按照注册资本的 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运营后，第一至第三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新城留成部分的全额

予以奖励，第四和第五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新城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企业高管人员个人所得税连续三年均按新城留成部分的全额予以奖励。

第九条 对新竣工建筑面积达到 5 万平方米以上、总投资达到 5 亿元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特色商业街区等，从营业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新城留成部分的全额予以奖励，第四和第五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新城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

第十条 对新建商务楼宇的投资企业，入驻运营面积达到 60%以上时，经管委会认定，按其年度销售收入缴纳税收新城留成部分的 10%给予奖励，或年度租赁收入缴纳税收新城留成部分全额给予奖励，奖励期累计不超过五年。

第十一条 对经旅游主管部门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酒店，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对知名连锁酒店、三星级以上酒店建成并投入运营后，第一至第三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新城留成部分的全额予以奖励，第四和第五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新城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政府部门或权威行业协会、机构认定的行业示范企业或同等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新评为国家 5A、4A、3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被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新评为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企业员工可享受新城往来通勤班车、接驳车及区内观光车接送服务和公租房优惠租赁价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招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关于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符合沣西新城产业发展方向，在新城依法登记注册、实际入驻并正常经营3年以内（含3年）的初创企业，以及经沣西新城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联合认定的各类创业孵化机构。

第二条 在新城创办企业并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的，按办公用房100平方米以内、生产用房300平方米以内（不足的据实计算），1年内按15元/平方米/月分别给予租金补贴。创业企业入驻新城认定或备案孵化机构的，可享受办公运营补贴，期限为1年，补贴总额不超过1万元。在省级以上创业大赛获奖的优秀创业企业可给予全额租金补贴及运营补贴，期限1年，到期后根据运营状况可申请延期。

第三条 对在新城设立的成长性好、带动力强、业态先进的创业企业，经认定，按实收资本给予1%-3%的一次性开办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经认定特别优秀的创业企业，给予10万至5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项目启动资金。

第四条 对经认定的创业企业核心成员，租赁新城公租房可按照租金标准的50%给予补贴，期限为2年，

每家企业申请人员不多于 5 人。企业员工可免费享受孵化器提供的各类培训和创业导师辅导服务。

第五条 入驻新城认定或备案孵化机构的创业企业，第一、二、三年按缴纳所得税新城留成部分全额予以奖励，第四年和第五年按缴纳所得税新城留成部分的 50% 予以奖励。

第六条 对于成立 3 年以内，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的创业企业，给予企业创始人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七条 鼓励孵化机构入驻新城，根据孵化机构的规模、授牌情况、入孵企业数量及质量等标准，给予每年 20-100 万元的运营补贴，每家机构最多享受三年。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第八条 对孵化机构房屋租金、实训设备购置、网络宽带设施维修、办公家具采购给予一次性 20-100 万元的房租及办公设备采购补贴。

第九条 鼓励入驻新城的孵化机构主办、承办或吸引外部机构联合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创客训练营、创业论坛等活动。经管委会认定，根据活动规模、级别和实际活动支出对活动举办费用予以 30% 补贴，补贴上限为 30 万元。

第十条 鼓励开展创业指导，聘用创业导师 5 人以上，一年人均参与创业指导不少于 5 次，给予每家机构

500 元/人次创业导师聘用补贴，单个孵化机构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对单个创业企业年平均担保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补贴担保额的 2%；在 500-1000 万元的，补贴担保额的 1.5%；在 1000-2000 万元的，补贴担保额的 1%；对每家担保机构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二条 获得银行贷款用于科技研发和成果产业化的企业，给予银行基准利率 20%的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每年每家企业享有的贴息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三条 鼓励开展担保融资、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和贸易融资、并购贷款、产业链融资等信贷创新试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 20%-50%的贷款贴息支持，每家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人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关于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若干政策

第一条 以下三类人才可被认定为沣西新城重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一）高级人才，指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入选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陕西省“百人计划”。

（二）管理人才，指在企业的经营或管理部门中担任高管职务，对企业经营和管理有突出贡献且年薪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人。

（三）技术人才，指在企业的生产或研发岗位担任重要工作，拥有发明专利或国内先进的专有技术，并在新城实现产业化，且在企业或研发机构中持股比例不低于 10%的人。

上述人才的专业背景和经历应符合新城重点产业的发展方向，并与新城内招商引资的生产型企业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每年在新城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第二条 经管委会审核认定，在新城设立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设立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建院士工作站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并按进站院士人数人均每年给予 50 万元工作经费；对重点产业领域的骨干企业组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并按进站博士后科研人员人数人均每年给予 10 万元工作经费。

第三条 对由高级人才或管理、技术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到新城创办的企业，经管委会审核认定，分别给予 300 万元或 100 万元企业创办补助；对由高级人才或管理、技术人才主持并获得国家及国家部委、陕西省科技计划资助的重大科研项目，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新城地方配套资金支持。

第四条 为高级人才提供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工作科研场所，永久性给予租金全额补贴；为管理和技术人才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工作场所，5 年内给予租金全额补贴。

第五条 对引进高级人才的企业或机构，经管委会认定，给予企业或机构 100 万元的奖励，给予引进的高级人才 10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鼓励在新城工作的各类人才申请国家及省级相关人才认定。对获得国家级人才奖项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人才奖项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同时获国家级和省级人才奖项的，按就高奖励和不重复

原则执行。

第七条 对引进的高级人才自纳税年度起，永久性给予个人所得税全额奖励；对引进的管理、技术人才自纳税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按新城留成部分全额予以奖励；第四和第五年度按新城留成部分50%予以奖励。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免征增值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事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征收的企业所得税给予全额奖励；超过500万元的部分，所征收企业所得税给予50%的奖励。

第九条 高级人才可享受永久性免费入住新城独栋公寓的待遇；管理、技术人才可优先入住新城专家公寓，并享有10元/平方米/月公寓租赁补助，补贴期限为3年。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每年可向用人单位申请1次研修，研修地在国外的，给予用人单位每人2万元的补贴，研修地在国内的，给予用人单位每人1万元的补贴。

第十一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参加西咸新区医疗保险的，享受医疗照顾政策。每年为高层次人才在定点医院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

第十二条 本政策与现有其他政策重叠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同一类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人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快沣西新城开发建设，优化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发展，全面提升竞争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沣西新城管委会颁布的各类产业扶持、人才激励、创新创业等优惠政策的认定和实施。

第三条 沣西新城招商引资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优惠政策的申请受理以及初步审核，符合新城优惠政策的企业单位及个人均可提出申请，申请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业单位申请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优惠政策企业申请表》（附件1）；

2、工商、税务登记材料、法人身份证明；

3、申请开办经费补贴、奖励、产业扶持基金等需提供相关的情况说明报告、评审证明材料等；

4、申请税收优惠政策等须提供年度完税证明；

5、申请技术成果转化奖励政策须提供成果评审证明材料、转化项目税收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

6、申请投资项目生产用房租金补贴政策须提供租房合同、发票等相关材料；

7、申请投资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须提供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贷款合同等相关材料；

8、其它有关证明文件。

（二）个人申请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优惠政策个人补贴申请表》（附件2）；

2、个人身份证件，与新城入区企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所在企业单位工商、税务登记证明材料；

3、申请个人补贴、奖励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的须提供科研成果、知识产权、资格、业绩等证明材料；申请个人所得税优惠的还需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4、申请重点产业科研项目补贴、奖励的须提供情况说明报告、评审证明材料等；

5、申请住房补贴政策须提供住房租赁合同、发票等相关材料；

6、申请子女就学补贴政策须提供子女入学证明、户籍证明等相关材料；

7、其它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条 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企业单位及个人涉及技术研发、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专业资格等的评审认定，评审委员会应由不少于5名的行业专家组成，

评审过程按照独立评审的原则进行，如出现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通过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该项评审内容是否通过。

第五条 申报材料通过初步审核后，报新城招商引资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如涉及技术研发、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专业资格等认定，办公室须组织第三方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原则一季度组织一次优惠政策资格认定会议，对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产业孵化、人才引进等优惠政策的认定，可结合工作实际，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六条 经认定符合新城优惠政策实施条件的，相关部门按照招商引资委员会决定，及时兑现相关优惠政策，兑现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监察审计部门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如企业单位及个人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套取扶持资金，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5 年内不得申报新城各类优惠政策。

第八条 企业单位及个人在享受优惠政策期间，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须进行财政、税务清算，所享受的奖励（补贴）须全额退还新城财政。

第九条 优惠政策申请业务审核实行经办人负责制。经办人要依据优惠政策条款严格核实相关申报材料，对于未严格核实申报材料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管

委会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各项优惠政策内容出现相同时，按就高原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_____年度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企业单位）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元
注册日期		业务开始时间	
经营场地	☐ 租赁	占地面积	亩
	☐ 购买	租赁或购买面积	平方米
申报单位性质	☐ 自建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中央驻地方企业 ☐ 合资（合作）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民营企业 ☐ 股份制企业 ☐ 事业单位 ☐ 其它		
认定企业分类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合计_____人，研发人员_____人，本科及以上_____人。		
企业法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申报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上年度年末数据	资产总值	万元	销售总额	万元
	所有者权益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税收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研发费用	万元
申请政策出处： （注明政策名称及条款） 申请证明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以上由企业单位申报人填写，并按照相关局办要求提供所申请扶持奖励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招商 引资 委员会 办公室	材料完备，报<u>招商引资委员会全体会议</u>审议 经办人：_____ 主管领导：_____						
专家 评审 委员会 意见	是否需要专家委员会评审： ☐是 ☐否 意见：_____						
招商引 资委员 会全体 会议 意见	☐同意企业单位对《优惠政策》____章____条政策需求 意见：_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核定奖励和扶持金额						
	(万元)						合计：

	☐ 不同意申请 意见：
说明	1. 申报人必须按申请表的要求进行填报，经沔西新城招商引资委员会同意后，向申请企业单位发放补贴款项。 2. 此表一式三份，申报企业、招商局、相关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_____年度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个人）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免冠照片)
工作单位全称						
职务		职称		本人手机		
何年何月来企业工作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岗位		单位电话		
现岗位职责及主要工作业绩：						

以上由申请人填写，并按照相关局办要求提供所申请扶持奖励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招商 引资 委员会 办公室	材料完备，报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经办人： 主管领导：						
专家 评审 委员会 意见	是否需要专家委员会评审： ☐是 ☐否 意见：						
招商引 资委员 会全体 会议 意见	☐同意申请人对《优惠政策》____章____条政策需求；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核 定 奖 励 和 扶 持 金 额 （万元）						

	☐ 不同意申请 意见：
说明	1. 申请人必须按申请表的要求进行填报，经沔西新城招商委员会同意后，向申请人发放补贴款项。 2. 此表一式三份，申报企业、招商局、相关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